

105年第4季〈JET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06年1月6日(星期五) PM03: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四)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6 年 1 月 6 日 (五) PM03: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鄭嘉文 2. 宋梅克 3. 徐惠君 4. 孔舒樺

議題：105 年度第 4 季「JET 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05 年 10 至 12 月，「JET 綜合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只有收到 NCC 函轉觀眾檢舉 105 年 12 月 15 日 20 時播出的『新聞挖挖哇』內容，此函件需逕復陳情人。委員會議現場播放爭議內容及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做為節目製播與尺度拿捏的參考。</p>

※案件一：

- 節目名稱：新聞挖挖哇
- 播出日期：105 年 12 月 15 日 20 時播出
- 申訴主旨：105 年 12 月 15 日「新聞挖挖哇」節目內容散播與事實不符之資訊
- 申訴內容：本集來賓穿黑色衣說毒品用吸、抽喝的不會上癮，主持人也說：對對對，惡意散播謠言，企圖混淆視聽，製造社會混亂

●討論：

- (1)看節目片段約 3 分鐘
- (2)請委員發表看法

●頻道報告後續處理狀況：

本頻道於收到 NCC 函轉信件後，已於 2016 年 1 月 4 日以郵件寄出給檢舉人，回覆內容如下：

『新聞挖挖哇』當日節目內容是想藉由近日 W 飯店的社會案件提醒觀眾毒品的可怕。因此來賓將毒品的特性稍作解說，當中提到毒品的特性，注射的藥物成癮性非常強，所以要完全的杜絕。來賓在話語當中說到吸食的成癮性沒有如注射的來得強，不代表吸食的毒品不會成癮，也不代表吸食的毒品沒有危害，只要是毒品都該禁絕。來賓只是解說毒品有分級最嚴重的和軟性毒品的危害程度不同。本言論並無

惡意散播謠言，企圖混淆視聽、製造社會混亂之意。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節目內容並無惡意散播謠言及企圖混淆視聽之虞，若要讓表達的語意更明確，建議將來賓的言論”吸和抽喝不會上癮”刪除，並建議改為”打的比吸的更容易上癮”，這樣較無語病，能更清楚的表達。
2. 務必將上述語句刪除後再播出，提供觀眾正確的資訊。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